

一 以《南京条约》为开端的中国外交悲剧

1842年8月29日上午，南京城外，停泊江面的英军旗舰“皋华丽”号上，举行着结束鸦片战争的缔约仪式。耆英、伊里布代表清政府先在《南京条约》上签名画押；接着，璞鼎查代表英国在条约上签了他的名字。随后，舱内舱外的英国人响起了一片欢呼声。

在中国历史上，这是影响深远、极其沉重的一幕悲剧。这几张签了中英代表名字的纸片，宣告了中国一个深重苦难时代的到来。从此，中国开始被强迫套上一连串的不平等条约绳索，成为列强勒索的对象，沦入了半殖民地的深渊。

1. 强权与“公理”

中国进入受不平等条约欺凌的时代，是满

嘴挂着所谓“公理”的资本主义列强用武力强行开辟的。这是一个用强权造成“公理”，“公理”维护强权，两者紧密配合运作的结果。

资本主义列强与强权政治有着难以割舍的密切关系。当这个比中世纪更高一级的文明在西方孕育之时，就有着向外掠夺扩张的冲动。从一开始，对外殖民战争的血腥暴力，就构成它那原始积累的重要源泉之一。当它发育成形之后，它那不断膨胀的生产能力，更需要一个容纳它的广阔空间。原料产地、商品市场、可供奴役的人群，都是它的生存所必不可少的，它需要将整个世界纳入资本的统治范围。于是，在国际关系上尤其是对待弱小民族时，强权政治成为资本主义列强的圭臬。较早建立资产阶级政权的英国，自17世纪“光荣革命”以后，抢占殖民地、征服他国民族，便是它的政治、军事机器运转的轴心。

到19世纪，在与生俱来的本能的驱动下，资本主义世界开始向东方扩张。作为领头羊的英帝国，在40年代已完成了工业革命，成为一个拥有世界工业领先地位和海上霸权的强国，征服欲愈益炽烈。实力稍逊一筹的其他资本主义列强，如美、法、德等，同样有着抑制不住的欲望，也亦步亦趋，在东方寻找猎物。

中国，广大的疆域、丰富的物产、众多的人口，早已撩得资本主义列强垂涎欲滴，成为它们觊觎的重要目标。

于是，强权的拳头不断落到中国头上。随之而来的，便是一条条不平等条约的绳索。第一个挥起拳头的，是以绅士风度著称的英帝国，1840年，它向中国发动了罪恶的鸦片战争。这场蓄谋已久的战争，并不仅仅是为了保护鸦片贸易，从根本上说，是要用条约的形式，将中国纳入资本主义世界的殖民统治体系。战争酝酿期间，英国资产阶级声称，动用武力，是向中国“要求某种特权的道路”。担任驻华商务监督的义律也直言不讳地说，通过迅速而沉重的打击教训中国政府，“要它懂得对外义务的时机已经来到了”。当英国调派的远征军整装待发之际，策划这场战争的外交大臣巴麦尊，明确训示这支侵略军的统领：必须使中国政府俯首就范，签订一项“堪称满意”的条约，才能停止军事行动。

这是十足的强盗逻辑！然而在那个弱肉强食的时代，这是列强视为天经地义的法则。当英国远征军在中国领土打了几个胜仗，最后兵临南京城下，便如愿以偿，出现了我们在本章首页看到的那一幕。

紧随而来的美利坚特使顾盛，带着一支舰队，对风声鹤唳的清朝官吏，以战争相恐吓，也如愿以偿。

强权的拳头一次又一次砸来，第二次鸦片战争、中法战争、中日甲午战争、八国联军之役，清政府被迫签订一个又一个城下之盟。还有数不尽的恐吓、要挟、威胁和敲诈，都使中国承诺了数不尽的条约义务。英国全权专使额尔金在订立《天津条约》之后形象地说，这些条约是“用手枪抵在咽喉上逼勒而成的”。这种强权政治的霸道行径，不胜枚举。毫无道义可言的暴力，是列强向中国勒索的有效手段，也是不平等条约订立的基础。

列强的能耐不仅仅如此，除了强权，它们还有所谓“公理”一手。被称为“公理”的国际法，17世纪产生于欧洲，最初即提出了国家平等、领土主权等具有进步意义的原则。列强的霸道行径，以及通过这一手段向中国索取的种种特权，均与这些进步原则大相径庭。可是“盗亦有道”，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，西方列强将这些进步原则抛于九霄云外，在“公理”中塞进了以它们的利益为准绳的种种谬论和邪说。

列强最流行的一种论调，就是认为中国没

有资格享受“文明国家”的权利。19与20世纪之交的德籍国际法学家奥本海，在他那部颇有影响的《国际法》中认定：只有“文明国家”才属于国际社会的成员，而国际法是“文明国家”之间交往的法律；在国际社会之外的国家，不能享受“文明国家”所享受的待遇。简而言之，在他们看来，“非文明国家”是不能享有国家平等和领土主权的。在列强的逻辑中，中国就是这样一个被排除在国际社会之外的“非文明国家”。那个胁迫清政府签订（望厦条约）的顾盛，就公然宣称：中国没有资格主张属地主权原则。他的同胞，担任过驻华公使的劳文劳斯，也以同样的口吻说，中国与其他“文明国家”根本不是相等的国家，必须使用武力来使这个国家开放。

诸如此类的论调，在列强那里俯拾皆是。它们的对华政策，就是在这样的观念支配之下，如果谁打算对中国稍稍客气点，就会遭到嘲笑。编出了这一套荒谬的理论，列强便可以毫无愧怍地侵夺中国的主权。

然而，中国并非是他们所认为的“野蛮国家”，而是有着自己的悠久历史和文明。它所创造的灿烂文化，曾令世界为之瞠目。列强无法抹煞，不得不承认中国同基督教国家一样，

有资格被称为文明国家。仅仅以“低劣民族”作借口，显然难以自圆，于是，在列强的“公理”中，还有种种玄妙的论调和规则。

有一种论调，可以称之为“主权分割论”，按照这种理论，列强可以行使中国的主权。奥本海在他的著作中提出，主权是可以分割的，与主权相关联的权力不必集中于一体。一个完整的主权可以分为两部分，一部分是主权本身，一部分是主权的行使。至于理由，很简单，他依据的是弱肉强食的既成“事实”。也就是说，用强权造成的“事实”，转而成了“公理”。

如何实现分割呢？奥本海说是通过被分割国家的“让与”。“让与”当然是一个文雅的字眼，似乎是心甘情愿地转让某件物品。实际上，“让与”是充满血与火的掠夺过程。直接以战争，或者以“兵燹之灾”相威胁，或者列强自己在中国领土上相互火并来“争夺让与权”。是否“让与”，不是由被分割国家决定的。

这种主权分割论的效用，可说是奇妙无比。一方面，列强可以心安理得地享受“行使”中国主权的巨大利益；另一方面，它们又可以大言不惭，甚至信誓旦旦地保证“维持中

国的完整和独立”。

在“公理”中，还有一种被称为“国际地域”的规则。按奥本海的解释，“国际地域”是指一国领土的一部或全部在一定范围内，须永久地供另一国使用，这是对其属地优越权所加的特殊限制。在性质上，可以分为积极地域和消极地域，在内容上，可以分为军事地域和经济地域。列强在中国索取的不少条约特权，都与这种规则密切相关。据说，这一规则与单纯的领土割让比较，是一种较好的消除国际摩擦的方法。确实如此，对中国这样一个无法通过旷日持久的征服战争，使之成为殖民地的国家，列强仅仅按照这一规则，对它的主权加以特殊限制，就可以将它的沿海、内地乃至全部领土沦为“国际地域”，来为它们的利益服务。

其他还有，例如，根据所谓国际标准规则，强行闯入中国的西方“文明人”，须享有优于中国人的特殊待遇，居于高人一等的特别地位。

不必一一列举，此类“公理”，其实毫无公正可言。它们与国际法中的进步原则风马牛不相及，实际上就是殖民掠夺规则，而强权政治是这些规则的根本原则。强权与“公理”，是二位一体，相辅而行。不过，也不奇怪。这

个时期的国际法，是以欧洲为中心，以资本主义列强为中心的。国际法来到东方时，是与殖民掠夺相伴而行的。这些反动的理论和规则，便是国际法在发展过程中出现逆流的产物。在这些殖民掠夺的强权规则之下，中国被纳入国际法的约束范围，开始了屈辱的不平等条约时代。

2. 软弱与无知

资本主义国家较轻易地就将不平等条约的绳索套在中国脖子上。这是因为它所遇到的，不是像它一样强壮有力的对手，而是一个虚弱无力而又固步自封的封建国家。这个国家的统治者——清朝政府虽曾有过开疆拓域的辉煌，然而，如中国历史上任何王朝一样，它也不能摆脱封建历史循环的轨道。而且，它是处于封建制度开始走向没落的晚期。经过几百年的消磨，它已步入了衰败腐朽的晚景，软弱疲沓，更加保守无知。

清帝国的虚弱，是根子上的。帝国的官僚机器已严重腐蚀，失去了往日的锐气。众多为官者全然没有忠君报国、勤政为民的德性，惟知中饱私囊，不计国家安危。自乾隆年代和珅

以后，贪赃枉法、行贿受贿，便成为不可抑止的风气。那个在鸦片战争曾被道光委为钦差，后又被道光查办的琦善，被查抄出来的家产，除 11 箱珠宝外，还有 1 万多两黄金和 1800 多万两白银。官僚们搜括钱财不遗余力，对待国事则以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”为座右铭。一个叫洪亮吉的翰林院编修，在嘉庆年间就向皇帝敲了警钟，端出了官场中模棱、软弱、钻营、苟且四大弊窦。这些只图私利、苟且偷安的官僚们，当然不会为了国家去拚死疆场。虽然也有一些勤廉忠勇的臣子，却无力撑起大厦。

清朝的财政也堪忧虑。本来，每年从百姓那里收上来的各种赋税，除了开支还略有盈余。可是，鸦片走私贸易越来越猖獗，白银大量流向国外，以致闹起了银荒，银价逐日飞涨。手中只有铜钱的百姓，无力承担需折算为银两的赋税，国库便因此岌岌可危。

清朝的国防如同儿戏。曾所向披靡的八旗兵，长时期的养尊处优，早已失去往日的骁勇。作为清朝主要常备军的绿营，武备废弛，纪律败坏。兵官不仅不事操练，有的还暗地里干起了别的营生，有的吸食鸦片成了病夫。沿海修筑的炮台，经常发生坍塌，戍守炮台的兵士，大多数不会放炮。这样的防御体系，抵御

武器先进的西洋军队，何堪一击。1832年，东印度公司职员胡夏米在侦察沿海的海防之后，就夸下海口：由一千艘船只组成的整个中国舰队，都抵御不了一艘西方战舰。

就像一个身患痼疾的病夫，清朝已无健全的体魄，宝贵的意志力也随之丧失。尽管它也在抗争，但每一次都在列强“船坚炮利”的震慑下屈膝，接受了一个又一个的不平等条约。英外交大臣巴麦尊在总结它的第一次胜利时说：如果中国真有力量抵御，英国人就不敢去向它挑战。是的，清朝是软弱的，尤其是意志的软弱。

清朝意志上的软弱，从一开始就被列强所窥破。大鸦片贩子查顿给英外交大臣写信说：只要派出大型战舰一艘，就可以令中国信服大英帝国力量的强大，而感到自己的软弱。此言虽狂，却切中要害。当清王朝在鸦片战争中体验了英国的炮火之后，接着而来的美利坚特使顾盛，仅仅将他带来的战舰横列在中国海面，便吓得清朝官吏像一只只“惊鸿”，赶紧“示以宽大”。

由于意志上的软弱，在对外交涉中，妥协卖国成了清王朝周而复始的不变之策。不论是在惨重的战败之后，还是在居于上风的有利情

况下，它总是低声下气地乞和求降。两次鸦片战争、甲午战争、庚子之役，可说都是在丢城失地的境况下屈服的。中法战争却在取得镇南关大捷，胜利在望之际，与对手订立了一纸和约，被国人讥为“不败而败”。即使某国随便找个借口，进行恫吓勒索，清王朝也只是息事宁人，一一应允。列强的强权政治，面对这种软弱，也就一次又一次得手遂愿。

软弱的另一面，往往就是无知。柔儒的清朝，像患了麻痹症一样，长时期对天朝之外的世界毫无知觉。这种令人吃惊的无知，使它在与这个世界连在一起的时候，被动应付，不知道如何护卫自己，在许多情况下，往往是任人将自己束缚在不平等条约之中。

无知是不可避免的。由于农耕经济并不依靠互通有无的交换来维系生存的特性，也出于维护统治的需要，清朝自恃物产丰盈，不希罕西洋的奇巧器物，把自己的国门封闭得严严实实。到乾隆二十二年（1757），只留下广州一口，让西洋人在严密的监控下，到中国来做买卖。同时，清朝历来就沉溺于华夏文明的自豪之中，对外国的经济、政治、军事和文化迅速发展从来就是不屑一顾。

虚骄的心理，紧闭的国门，使得这个泱泱

大国，对西方世界的了解，几乎等于零。对国人来说，这是一个雾中的世界。当鸦片战争已经打了一年半，万乘之君的道光，还不知道自己的对手来自何方。这些近乎笑话的事例，足见清朝无知的程度。

当西方进入新的文明已达两个世纪之时，无知而又虚骄的清朝，仍如马克思所说，还在竭力以天朝尽善尽美的幻想来欺骗自己，对这个变化了的世界没有丝毫反应。1834年，英国结束了东印度的专利权，派出了由英王任命的商务监督，作为国家代表来华管理英商贸易，代替以前担当这一角色的大班。这是英国对华政策的一个重要转折，表明它已经决心要打破这个封闭的清帝国。这时的清朝却仍依循传统的轨道，固执着它的天朝体制，对这一转折没有任何应变的对策和措施。这样，随之而来的，只能是被动挨打。

在懵懵懂懂中，清帝国被推入了国际社会，与陌生的西方世界建立了条约关系。订约是近代外交的一门重要学问，运用公认的法则和惯例，来维护本国的利益，是这门学问的中心所在。在西方各国，每次订约都极为慎重，对条约文本要反复推敲，字斟句酌。可是，清朝的官吏在起初毫无近代外交的观念，甚而视

订约如儿戏。《南京条约》商订之时，清政府的全权代表对英方拿出的条约草案，不加细审，一览即了，苟且、轻率之态，连对手都感到吃惊。作为中方代表之一的伊里布，过后还作为经验之谈，说：“洋务只可粗枝大叶去画，不必细针密线去缝。”丧权辱国的行貌一语道明。

西方世界彼此交往的国际惯例和法则，清朝政府更是不知底里。这方面的无知，常常使它轻易就范，落入列强的圈套中。例如，它不知道协定关税的实质和危害，反而认为将关税税率用明文规定下来，可以省却许多争执和麻烦。这样，列强只是稍稍施加压力，并未费多少周折，便取得了这一条约权利，中国的关税主权却被葬送。

又如，它不知道在西方世界中，给予各国以差别待遇是合乎国际惯例的，而以一视同仁的“浩荡皇恩”，施予所有来华索求的国家。一些力单势微、并无能力对中国构成威胁的小国，也能均沾“天恩”，享受着便宜的条约权益。

清朝的无知是多方面的，不仅缺乏近代外交人才和知识，甚至连翻译也难以找到，以致人家在条约中做手脚，它竟全不知晓。无知的

代价是巨大的，不平等条约的泛滥，大量权益的丧失，均与此息息相关。当清政府逐渐醒悟过来，知道未谙“西洋通例”受损颇大，而有痛惜之意时，大错已经铸成。

清朝的软弱、无知，为强横的西方列强提供了可乘之机。当时流行一句话，弱国无外交。软弱加上无知，更使中国陷入无以复加的可悲境地。

3. 无尽的勒索

自英国舰队将清帝国封闭的国门撞开，迫使它接受《南京条约》之后，资本主义强人便接二连三地登门入室，并一次又一次无止境地向着这个柔懦的文明古国勒索。中国背负的不平等条约，就像滚雪球一样，越滚越大，越滚越重。

在英国军舰上签订的《南京条约》开了个恶劣的先例，对资本主义国家来说，是在实现一个多年的梦想。紧接英国而来的美利坚特使顾盛，在 1844 年借助英国炮火的余威和《南京条约》的现成文本，不动干戈便使清政府接受了《望厦条约》。他借题发挥，不仅增加了新的权益，而且还使《南京条约》中某些还不

非常明确的重要权益，更加具体，更加清晰。所以，对于自己的杰作，顾盛曾不无自豪地说，英国也应该感谢他。同年稍后一点，法兰西特使拉萼泥与清政府订立《黄埔条约》，在前两个条约的基础上，又有稍许发展。1847年，北欧小国瑞典挪威捡了现成便宜，以英美法的最佳成果为蓝本，与清政府订立通商条约。沙俄则在西北独辟蹊径，于1851年迫使清政府订立《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》。

作为鸦片战争的战果，第一批不平等条约实现了资本主义列强多年的夙愿。中国东南的大门敞开了，它们所厌嫌的公行制度废除了，它们的商品可以世界最低的税率运进中国，它们的在华侨民可以在通商口岸租地建屋，可以不受中国法律的管辖……

然而，所有这一切都只是暂时填塞它们饥渴的肠胃，西方列强的贪婪是没有边际的。通商口岸虽然一下子由一口增加到五口，但对于迅猛发展的资本主义来说，是远远不够的。它需要整个中国市场，需要更有利的关税待遇，需要进入中国的内河，需要将可耻的鸦片贸易合法化，需要将它们的公使派到中国的京师，需要……

于是，新的勒索便随之而来。1854年，

列强瞅准清政府与太平天国厮杀的机会，提出了“修约”要求，满以为被“内乱”弄得焦头烂额的清政府会一口答应。不料，对洋人仍疑虑重重的清政府却仅仅作了些微许诺。这样，列强又故伎重演，挥起了强权的拳头。1856年，在又一次修约交涉破产后，英、法抓住正好落在手中的“把柄”作为借口，点燃了第二次鸦片战争的战火。

战争的结局自然又是清朝再次败北。英法联军占领广州后，它们的舰队又攻陷大沽，直逼天津。清政府手忙脚乱，赶紧派出全权代表桂良、花沙纳前往天津议和，1858年6月26、27日，分别与英、法订立《天津条约》。在此之前，一直帮着英、法打边鼓的俄、美两国，也从中渔利，已分别与清政府订约。此外，沙俄还乘机大捞一把，另迫使清政府订立割让东北大片领土的《璦琿条约》。

事情并未到此了结。第二年，也就是1859年，英、法公使不按清政府指定的路线，并坚持带兵进京换约，蓄意再次挑起战争。1860年10月，英法联军攻陷北京，清政府完全屈服。这伙强人趾高气扬地迈进礼部大堂，与留守京师的恭亲王奕訢分别订立了《北京条约》。接着，沙俄以调停有功，要求报偿，也

勒订《北京条约》。

经过第二次鸦片战争，资本主义列强再次如愿以偿。不仅上次勒索的权益更为稳当、完善，而且还有不少新收获，诸如增开口岸、子口税、长江航行、鸦片贸易、苦力贸易、帮办税务、公使驻京等等。列强在华的主要条约权益，尤其是经济权益，已粗具轮廓。不平等条约的触角，也从东南沿海伸到了内地、北方和清帝国的中枢。

中外关系及不平等条约的地位，随之发生重大变化。列强所索要的，清朝已没有能力还价。不论咸丰皇帝怎样痛心疾首，他也无法拒绝列强将公使派驻在卧榻之旁。清朝体制的禁区已被突破，清朝的颜面再也无法硬挺下去。马士在他那部大部头的著作中，一语中的：从此以后，完全由西方提出条件来决定中外关系。在清朝内部，经此痛创，对西方的船坚炮利深有领教，不敢再玩虚与委蛇的小把戏了，它的一些重臣，已确立了守定和约的国策。

这又是一个转折，不平等条约牢牢地在清朝扎下了根。乘着这股势头，西方的不速之客，一个接一个地不邀而至，来共享清朝的“慷慨”。德、葡、丹、比、西、意、奥、秘等国不费刀枪，大体上按着先行者的现成款式，